

公路御风自发光诱导防眩板技术规范

Highway ride the wind self-luminous inducing anti-glare board technical standard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X - XX - XX发布

202X - XX - XX实施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中关村中科公路养护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提出。

本标准由中关村中科公路养护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归口。

本文件的发布机构提请注意，本标注所示出的产品，可能涉及《公路御风自发光诱导防眩板》系列相关专利的使用。

本文件的发布机构对于专利的真实性、有效性和范围无任何立场。

该系列专利持有人已向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保证，他愿意同任何申请人在合理且无歧视的条款和条件下，就专利授权许可进行谈判。该专利持有人的声明已在本文件的发布机构备案。

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主编单位：新疆天睿科技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中关村中科公路养护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

主要起草人：刘江、李明、祝永亮

目 录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分类、结构、型号、规格.....	3
4. 生产与制造.....	5
5. 试验方法.....	7
6. 检验规则.....	10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12
8. 使用条件.....	12
9. 工程安装与要求.....	13
附录A（规范性附录）防眩板整体力学性能试验装置.....	14
附录B（规范性附录）防眩板疲劳荷载试验装置.....	15

公路御风自发光诱导防眩板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路御风自发光诱导防眩板的产品结构、分类与命名，生产与制造，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使用条件以及工程安装与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路御风自发光诱导防眩板的生产、检验和使用。

2 规范性应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00碳素结构钢

GB/T 13793-2016直缝电焊钢管

GB/T 3880.1—2012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第1部分：一般要求

GB/T 28610—2020甲基乙基硅橡胶

GB/T 1446纤维增强塑料性能试验方法总则

GB/T 1463纤维增强塑料密度和相对密度试验方法

GB/T 2573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老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2918塑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标准环境

GB/T 3854增强塑料巴柯尔硬度试验方法

GB/T8924纤维增强塑料燃烧性能试验方法 氧指数法

GB/T 9286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

GB/T 10125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GB/T 16422.2塑料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 第2部分：氙弧灯

GB/T 18226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

GB/T 22040公路沿线设施塑料制品耐候性要求及测试方法

GB/T 24721.1公路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产品第1部分：通则

GB/T 33402-2016硅橡胶混炼胶一般用途

GB/T 533—2008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 密度的测定

GB/T 531.1—2008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 压入硬度试验方法 第1部分：邵氏硬度计法（邵尔硬度）

GB/T 528—2009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 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

GB/T 529—2008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撕裂强度的测定（裤形、直角形和新月形试样）

JT/T 495—2014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质量检验抽样方法

JT/T 600.1公路用防腐蚀粉末涂料及涂层第1部分：通则

3 分类、结构、型号、规格

3.1 分类

3.1.1 按产品结构划分

- a) XZ——旋转御风防眩板；

b) XB——形变御风防眩板。

3.1.2 按功能主体材料划分

- a) A——铝合金旋转御风防眩板；
- b) M——钢质旋转御风防眩板；
- c) F——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旋转御风防眩板；
- d) R——硅橡胶形变御风防眩板；
- e) 0——其它材料御风防眩板。

3.2 结构

由御风防眩板、安装基础两部分组成，同时具备加载自发光诱导灯具的功能。

3.2.1 御风防眩板

御风防眩板分为旋转御风防眩板和形变御风防眩板。

3.2.1.1 旋转御风防眩板

旋转御风防眩板为受风时叶轮能够围绕垂直轴向一个方向旋转的风轮结构，叶轮通过旋转机构安装于垂直轴，旋转机构由轴承和轴承座组成，垂直轴底部设有连接法兰或其它可靠连接方式的连接部件，垂直轴顶部设有防雨帽。

3.2.1.2 形变御风防眩板

形变御风防眩板为受风时翼板能够围绕中心立柱往复摆动的柔性双翼板结构，中心立柱上设有限制柔性翼板沿中心立柱表面转动和轴向窜动的措施，中心立柱底部设有连接法兰或其它可靠连接方式的连接部件。

3.2.2 自发光诱导灯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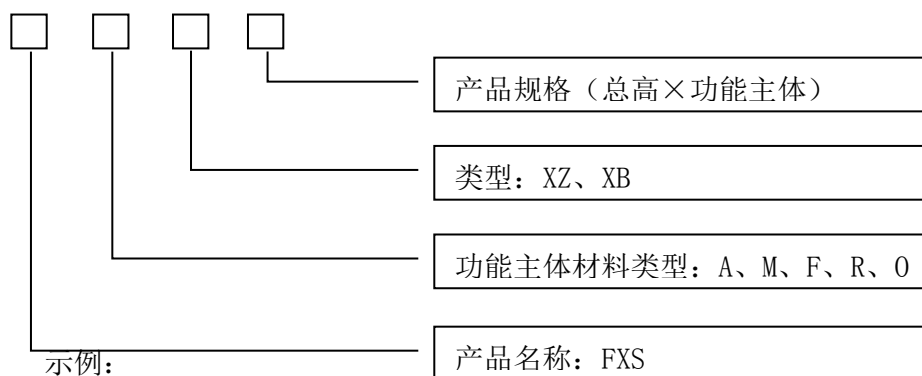
自发光诱导灯具由发电单元、储能单元和发光单元三部分组成；发电方式为利用太阳能发电和利用风能发电；自放光诱导灯具具备根据日光线照度的强弱自动启停功能；发光单元灯壳底部与御风防眩板垂直轴或中心立柱顶部连接，发光单元正常工作时不得眩目。

3.2.3 安装基础

独立桩基，结构为顶部设有连接法兰或其它可靠连接方式的连接部件的钢管结构，安装基础顶部与御风防眩板垂直轴或中心立柱底部连接固定。

3.3 型号

御风防眩板的型号名称应符合以下规定。



以铝合金为功能主体原材料，产品规格为910mm×178mm的旋转御风防眩板应表示为“FXS A XZ 910×178”。

3.4 规格

御风防眩板规格见表1。

表1 御风防眩板常用规格尺寸

单位为毫米

品名	规格 (总高×功能主体)	高度		直径(宽度)
		总高	风轮(翼板)	
旋转御风防眩板	910×178	910	800	178
形变御风防眩板	865×220	865	845	220

4 生产与制造

4.1 技术指标及要求

4.1.1 原材料

原材料要求:

- a) 钢管类的原材料应符合GB/T 13793-2016的规定;
- b) 铝合金板类的原材料应符合GB/T 3880.1—2012的规定,涂塑层应用的粉末涂料应符合JT/T 600.1的规定;
- c) 钢质基板的原材料应符合GB/T 700中相关型号钢板的规定,涂塑层应用的粉末涂料应符合JT/T 600.1的规定;
- d)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类的原材料应符合GB/T 24721.1的规定;
- e) 硅橡胶类的原材料应符合GB/T 28610—2020的规定。

4.1.2 外观质量

产品表面颜色应均匀,材料本体无明显的眩光现象,边缘圆滑、无毛刺、无飞边;表面无剥离、无裂纹、无杂质、无沙眼等缺陷,整体成型完整、无明显歪斜;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表面涂装应平整、均匀,无漏涂、裂纹、气孔等缺陷;单件产品表面的气泡累积面积不得大于100mm²,单个最大气泡面积不得大于15mm²。

4.2 制造工序品质要求

4.2.1 焊接品质要求

焊接工序焊接品质控制要求如表2所示:

表2 产品各结构件焊接品质焊缝缺陷控制表

缺陷名称	垂直轴	中心立柱	安装基础
未焊满(指不足)设计要求	≤0.2mm且每100mm焊缝缺陷总长≤25mm	不允许	≤0.4mm且每100mm焊缝缺陷总长≤25mm
咬边	≤0.15mm且连续长度≤20mm总长度不限	≤0.2mm且连续长度≤20mm焊缝两侧缺陷总长≤10%焊缝总长	≤0.5mm且连续长度≤20mm焊缝两侧缺陷总长≤10%焊缝总长

裂纹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电弧擦伤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飞溅	清除干净	清除干净	清除干净
接头不良	缺口深 $\leq 0.2\text{mm}$ 且每道焊缝只允许一处	不允许	缺口深 $\leq 0.4\text{mm}$ 且每道焊缝只允许一处
焊瘤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未焊透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表面气孔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表面夹渣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角焊缝焊脚不对称	差值 $\leq 1\text{mm}$	差值 $\leq 1\text{mm}$	差值 $\leq 2\text{mm}$
内部缺陷	不要求	不要求	不要求

4.2.2 组装品质要求

组装工序品质控制要求如表3所示。

表3 组装工序品质缺陷控制表

品名	叶轮轴向窜动	叶轮转动阻滞	叶轮转动噪声	柔性翼板转动	柔性翼板轴向窜动
旋转御风防眩板	不允许	不允许	$\leq 20\text{dB}$	/	/
形变御风防眩板	/	/	/	不允许	不允许

4.3 理化性能

4.3.1 御风防眩板通用理化性能

御风防眩板通用理化性能应满足表4的要求。

表4 御风防眩板通用理化性能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1	抗风荷载 F	XZ型垂直轴	N	F 应不小于 C_1 与 S 的乘积, 其中 C_1 为抗风荷载常数, 取值为 1647.5N/m^2 , S 为该规格防眩板外轮廓的水平投影最大面积。
		XB型中心立柱		F 应不小于 C_2 与 S 的乘积, 其中 C_2 为抗风荷载常数, 取值为 1647.5N/m^2 , S 为该规格防眩板外轮廓的水平投影最大面积。
2	抗变形量 R		mm/m	≤ 10

3	疲劳荷载试验	外观质量	/	经过500次疲劳荷载试验后, 试样应无板体开裂、外层剥离或其它破坏现象, 基座无明显松脱或损坏
		抗变形量 R	mm/m	经过500次疲劳荷载试验后, 抗变形量应满足本表抗变形量 R 的技术要求
4	抗冲击性能		/	经抗冲击性能试验后, 以冲击点为圆心, 半径6mm区域外, 试样表面或板体无开裂、剥离或其它破坏现象

注: 对于抗风荷载技术要求中, 计算御风防眩板外轮廓水平投影最大面积时, 包含结构中的孔、洞面积。

4.3.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旋转御风防眩板理化性能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旋转御风防眩板理化性能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旋转御风防眩板理化性能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1	密度		g/cm^3	≥ 1.5
2	巴柯尔硬度		/	≥ 40
3	氧指数 (阻燃性能)		%	≥ 26
4	附着性能		/	有外涂装涂层的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防眩板, 经划格试验后, 试验结果应达到GB/T 9286中1级要求
5	耐溶剂性能	耐汽油性能	/	经耐溶剂试验后, 试样表面不应出现软化、皱纹、起泡、开裂、被溶解、溶剂浸入等痕迹
		耐酸性能		
		耐碱性能		
6	耐水性能		/	经720h加速耐水试验后, 试样表面不应出现软化、皱纹、起泡、开裂、被溶解、溶剂浸入等痕迹
7	环境适应性能	耐低温坠落性能	/	经低温坠落试验后, 试样应无开裂、破损现象
		耐候性能		经总辐照能量大于 $3.5 \times 10^6 \text{ kJ}/\text{m}^2$ 的人工加速老化试验后, 试样无明显变色、龟裂、粉化等老化现象, 试样的耐候质量等级评定应符合GB/T22040中的规定, 变色等级应达到2级及以上要求。
8	金属构件防腐层质量		/	符合GB/T 18226规定

4.3.3 硅橡胶形变御风防眩板理化性能

硅橡胶形变御风防眩板理化性能应满足表6的要求。

表6 硅橡胶形变御风防眩板理化性能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1	密度	g/cm ³	1.1~1.14
2	邵尔A硬度	/	40±2
3	拉伸强度	MPa	≥6.5
4	拉断伸长率	/	≥420%
5	拉断永久变形	/	≤8.0%
6	撕裂强度	kN/m	≥16
7	金属构件防腐层质量	/	符合GB/T 18226规定
注: 以上数据仅适用于使用硫化剂DMBHa进行一段硫化的试样。			

4.3.4 铝合金或钢质旋转御风防眩板理化性能

铝合金或钢质旋转防眩板防腐层性能的要求应符合GB/T 18226中相关防腐性能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环境条件

除特殊规定外, 试样应按GB/T 2918的规定进行24h状态调节, 并且在此条件下进行试验:

- a) 试验环境温度: 23℃±2℃;
- b) 试验环境相对湿度: 50%±5%。

5.2 试剂

试剂应包括下列试剂:

- a) 固体试剂: NaOH (化学纯)、NaCl (化学纯);
- b) 液体试剂: H₂SO₄ (化学纯)、无铅汽油 (92号)。

5.3 试验仪器和设备

试验应包括下列主要仪器和设备:

- a) 力学性能试验机: 精度等级不低于0.5级, 应符合GB/T 1446的规定;
- b) 人工加速氙弧灯老化试验箱: 应符合GB/T 16422.2的规定;
- c) 盐雾试验箱: 应符合GB/T 10125规定;
- d)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高温上限不低于100℃, 低温下限温度不高于-40℃, 温度波动范围不超过±1℃, 并应符合GB/T 2573规定。

5.4 试样

5.4.1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旋转御风防眩板的试样要求应符合GB/T 24721.1中的相关规定。

5.4.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旋转御风防眩板耐溶剂性能试样应从叶轮叶片平缓部位截取, 试样面积宜不小于50cm²。

5.4.3 硅橡胶形变御风防眩板试样按照GB/T 33402-2016规定制备。

5.5 外观质量

在正常光线下，目测直接观察。

5.6 制造工序品质检查

在正常光线下，目视观察或使用合适的器具进行测量和观察，结果符合表2、表3的规定。

5.7 整体力学性能

5.7.1 抗风荷载 F

5.7.1.1 计算承风面积 S

将试样做平面投影，测量投影的最大外边缘轮廓线所包含的面积为计算承风面积。非规则板体按其投影最接近的规则形状的面积进行计算。

5.7.1.2 标准抗风荷载计算

$$F = C \times S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F —抗风荷载，单位为牛（N）；

C —抗风荷载常数，（ C_1 为1647.5N/m²， C_2 为12685.4N/m²）；

S —计算承风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²）。

5.7.1.3 抗风荷载试验

从试样上拆除叶轮或柔性翼板，将御风防眩板垂直轴或中心立柱底部固定于试验平台上，固定方式应与实际安装方式一致，御风防眩板垂直轴或中心立柱的中部用标准夹具夹持，以标准夹具的中点为力学牵引点，用半刚性连接介质通过定滑轮与力学试验机牵引系统牢固连接，牵引点应与定滑轮下缘在同一水平线上，且牵引方向应垂直于御风防眩板中心轴线。在连接介质完全松弛的情况下，以100mm/min的速度开始牵引，直至垂直轴或中心立柱破裂或负荷值下降超过初始峰值的5%时，停止试验，所受最大牵引负荷即为试样的抗风荷载。如此共进行3次试验，单次测试值低于标准抗风荷载值时停止试验，取3次试验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试结果。

试验牵引装置的设置参见附录A的要求进行。

5.7.2 抗变形量 R

5.7.2.1 高度 H

将试样做平面投影，用分度值1mm的钢卷尺，在试样的最大高度位置量取1个数值，作为测量结果。

5.7.2.2 抗变形量试验

试验设备设置同抗风荷载，将御风防眩板垂直轴或中心立柱固定于试验平台上，并与试验机良好连接。标记出御风防眩板垂直轴或中心立柱上缘初始位置 S_0 ，启动试验机，以

15mm/min的速度进行牵引，当牵引负荷达到表4中相应规格的抗风荷载时，停止牵引，卸掉施加负荷，使御风防眩板垂直轴或中心立柱自由弹性恢复，5min后测量御风防眩板上端相

同位置的终了位置 S_1 ，则御风防眩板抗变形量 R 可用下式表示为：

$$R = (S_1 - S_0) / H \dots\dots\dots (2)$$

式中：

R —抗变形量，单位为毫米每米（mm/m）；

S_1 —终了位置，单位为毫米（mm）；

S_0 —初始位置，单位为毫米（mm）；

H —板高，单位为米（m）。

如此共进行3次试验，取3次试验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试结果。

5.7.3 御风防眩板疲劳荷载试验

从试样上拆除叶轮或柔性翼板，将御风防眩板垂直轴或中心立柱底部置于疲劳荷载试验机上，夹持和牵引要求与抗风荷载实验一致，对垂直于御风防眩板中心轴线的正向和反向施加线性荷载值，达到抗风荷载的80%力值时卸载，正向和反向各加载一次为一个循环，共进行500个循环疲劳荷载试验。每100个循环进行外观检查，如出现开裂、外层剥离或其它破坏现象，基座出现明显松脱或损坏现象即停止试验。完成500个循环后检查外观质量和进行抗变形量试验。

疲劳试验装置参见附录B的要求进行。

5.7.4 抗冲击性能

将试样放置在标准环境条件下调节24h后进行试验。试样应平整放置于硬质地面或试验台上，用重量为1kg钢球从距板冲击面高度1m处自由下落，冲击试样，保证在冲击的过程中钢球与试样只接触一次，每件试样应在上、中、下3个部位分别进行冲击试验。

5.8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旋转御风防眩板理化性能

5.8.1 密度

按GB/T1463的规定进行，采用浮力法。

5.8.2 巴柯尔硬度

按GB/T3854的规定进行。

5.8.3 氧指数（阻燃性能）

按GB/T8924的规定进行。

5.8.4 附着性能

按GB/T 9286的规定进行。

5.8.5 耐溶剂性能

按GB/T 24721.1的规定进行。

5.8.6 耐水性能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防眩板耐水性能按GB/T 2573的规定进行，试验用水应为蒸馏水或去

离子水，试验水温为 $23^{\circ}\text{C} \pm 2^{\circ}\text{C}$ ，试验720h后进行外观检查。

5.8.7 环境适应性能

5.8.7.1 耐低温坠落性能

将长度为500mm试样放置在低温试验箱中，温度降至 $-40^{\circ}\text{C} \pm 3^{\circ}\text{C}$ ，恒温调节2h后取出试样，板面平行于地面由1m高度处自由坠落至硬质地面，观测试验结果。

5.8.7.2 耐候性能（氙弧灯人工加速老化试验）

按GB/T 22040的规定进行。

5.8.8 金属构件防腐层性能

按GB/T 18226的规定进行。

5.9 铝合金或钢质旋转御风防眩板理化性能

依据防腐层分类形式，按GB/T 18226的规定进行。

5.10 硅橡胶形变御风防眩板理化性能

5.10.1 密度

按GB/T 533—2008的规定进行。

5.10.2 硬度

按GB/T 531.1—2008的规定进行。

5.10.3 拉伸强度

按GB/T 528—2009 I型试样的规定进行。

5.10.4 拉断伸长率

按GB/T 528—2009 I型试样的规定进行。

5.10.5 拉断永久变形

按GB/T 528—2009 I型试样的规定进行。

5.10.6 撕裂强度

按GB/T 529—2008直角形试样的规定进行。

5.10.7 金属构件防腐层性能

按GB/T 18226的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型式检验

6.1.1 型式检验的要求

型式检验应每年进行1次，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正式投产前；
- b) 正式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1.2 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见表7、表8和表9。

表7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旋转御风防眩板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
1	外观	4.1.2	5.5	+	+
2	制造工序品质	4.2.1、4.2.2	5.6	+	+
3	抗风荷载	4.3.1	5.7.1	+	-
4	抗变形量	4.3.1	5.7.2	+	-
5	密度	4.3.2	5.8.1	+	-
6	巴柯尔硬度	4.3.2	5.8.2	+	-
7	氧指数	4.3.2	5.8.3	+	-
8	附着性能	4.3.2	5.8.4	+	-
9	耐溶剂性能	4.3.2	5.8.5	+	-
10	耐水性能	4.3.2	5.8.6	+	-
11	环境适应性能	4.3.2	5.8.7	+	-
12	金属构件防腐性能	4.3.2	5.8.8	+	-
注：“+”为必检项目，“-”为不检项目。					

表8铝合金或钢质旋转御风防眩板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
1	外观	4.1.2	5.5	+	+
2	制造工序品质	4.2.1、4.2.2	5.6	+	+
3	抗风荷载	4.3.1	5.7.1	+	-
4	抗变形量	4.3.1	5.7.2	+	-
5	防腐层质量	4.3.4	5.9	+	-
注：“+”为必检项目，“-”为不检项目。					

表9硅橡胶形变御风防眩板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
1	外观	4.1.2	5.5	+	+
2	制造工序品质	4.2.1、4.2.2	5.6	+	+
3	抗风荷载	4.3.1	5.7.1	+	-
4	抗变形量	4.3.1	5.7.2	+	-
5	密度	4.3.3	5.10.1	+	-
6	邵尔A硬度	4.3.3	5.10.2	+	+
7	拉伸强度	4.3.3	5.10.3	+	-
8	拉断伸长率	4.3.3	5.10.4	+	-
8	拉断永久变形	4.3.3	5.10.5	+	-
10	撕裂强度	4.3.3	5.10.6	+	-
11	金属构件防腐性能	4.3.3	5.10.7	+	-
注：“+”为必检项目，“-”为不检项目。					

6.1.3 抽样

抽样方法按JT/T 495的规定进行，型式检验样品应从生产线终端随机抽取。

6.1.4 判定规则

型式检验时，如有任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时，则应重新抽取双倍试样，对该项项目进行复验。复验结果仍然不合格时，则判该型式检验为不合格。

6.2 出厂检验

6.2.1 出厂检验的要求

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出厂检验。

6.2.2 组批

出厂检验批应按照由同型号、同等级、同成份，且生产工艺、条件和时间基本相同的产品组成。

6.2.3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见表7、表8和表9。

6.2.4 判定规则

出厂检验项目如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时，则应重新抽取双倍试样，对该项指标进行复检；如复检样品仍有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为不合格批。

7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7.1 标志

- 7.1.1 交货时，产品整包装应该附有一张制造标签和一张合格证标签。
- 7.1.2 制造标签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型号、生产日期、批号、产品标准号、生产企业名称、联系地址。
- 7.1.3 合格证标签包括：合格证、检验合格、检验证编号、检验人员代号、检验日期等内容。

7.2 包装

产品外包装应能保证产品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不受外力的轻微影响，保持外观完整。

7.3 运输

产品在运输时，不得受剧烈的撞击和重压。

7.4 贮存

存放场地应有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应防止利器刮碰，不与高温热源或明火接触。

8 使用条件

公路御风自发光诱导防眩板具有御风、自发光诱导、美化道路环境及抵抗飓风等多种自然灾害的能力，其中旋转御风防眩板具有一定的自洁能力，适用于沙漠及沿海等经常出现常年或季节性强风地区和普通地区。

9 工程安装与要求

9.1 安装工艺

工程施工顺序依序为：御风防眩板基础施工、御风防眩板安装、自发光诱导灯具安装。

9.1.1 御风防眩板基础施工

御风防眩板基础为独立基础，埋设或安装于公路中央分隔带内；纵向埋设间距均匀，埋设间距和深度应符合现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的规定，埋设深度同时应小于中央分隔带内埋设管线或其它附属埋设设施的埋设深度100mm以上，或者横向避让开100mm以上。

9.1.2 御风防眩板安装

御风防眩板采用法兰连接方式或其它可靠连接方式与基础连接，连接方式牢固可靠且应设有防松措施；安装高度应符合现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的规

定。

9.1.3 自发光诱导灯具安装

自发光诱导灯具采用螺纹连接方式或其它可靠连接方式与御风防眩板顶部连接，连接方式应设有防松措施；自发光诱导灯具安装间距应不大于20m；自发光诱导灯具应为全路段单色或多色分段间隔排布，多色分段间隔排布时，每段长度不少于1000m。

9.2 安装工艺要求

御风防眩板安装工艺要求应符合表10的规定。

表10 御风防眩板安装工艺要求

序号	安装工艺参数	单位	规定值	允许公差
1	基础埋设深度	mm	设计要求	±10
2	基础纵向埋设间距	mm	设计要求	±10
3	御风防眩板安装离地高度	mm	设计要求	±10
4	御风防眩板安装竖直度	mm/m	≤5	/
5	御风防眩板安装顺直度	mm/m	≤8	/
6	自发光诱导灯球安装间距	m	≤20	/
7	自发光诱导灯球单色排布长度	m	≥1000	/

9.3 现场质量控制要求

现场质量控制要求应符合现行JT/T 495—2014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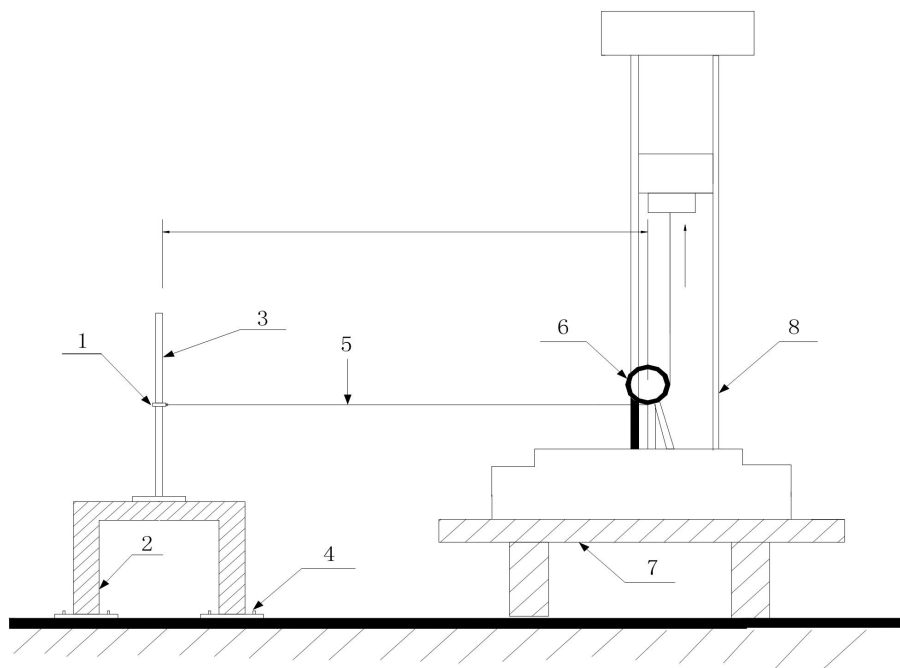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防眩板整体力学性能试验装置

A.1 整体力学性能牵引装置

防眩板整体力学性能牵引装置的设置应按图A.1的要求进行。



说明:

1—标准夹具；4—地脚螺栓；7—试验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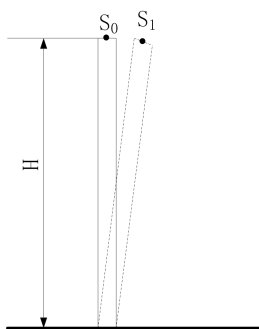
2—防眩板支撑平台；5—牵引绳；8—电子拉力机。

3—防眩板；6—滑轮；

图A.1 整体力学性能牵引装置设置图

A.2 抗变形量 R 的立面示意图

防眩板抗变形量 R 的立面示意图见图A.2。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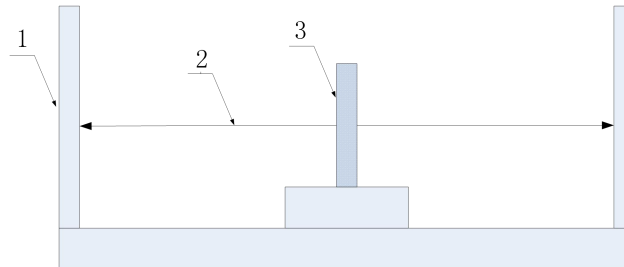
H—防眩板高，单位米 (m)；S0—初始位置；S1—终了位置。

图A.2 抗变形量 R 的立面示意图

附录B
(规范性附录)
防眩板疲劳荷载试验装置

B.1 疲劳荷载试验装置

疲劳荷载试验装置示意图见图B.1。



说明：

1—疲劳试验机；2—牵引绳；3—防眩板。

图B.1 疲劳荷载试验装置示意图